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林业局
文件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粤农农〔2020〕389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
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配套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林业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

2020年12月21日

(联系人：陆永松，电话：37286689、13660622828)

农业保险配套文件清单

1. 广东省农业保险单位保险金额、费率及各级财政补贴比例一览表
2. 2020-2023年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操作规范
3. 2020-2023年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赔付标准
4. 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考核管理办法
5. 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地市政府考核管理办法
6. 广东省政策性涉农保险基层协保体系建设意见

广东省农业保险单位保险金额、费率及各级财政补贴比例一览表
(2020-2022 年)

险种类型	险种	单位保险金额	原单位 保险金额	保险 费率	中央财 政补贴 比例	省财政补贴比例		市县财政补贴比例		农户负担 比例
		(元/亩、头、羽)		每造/ 年/批		1 类 地区	2 类 地区	1 类地区	2 类地区	
中央财 政补贴 型险种	水稻	1000	800	4%	35%	0	30%	45%	15%	20%
	水稻制种	2000	2000	10%	35%	0	30%	45%	15%	20%
	马铃薯	1500	1200	4.8%	35%	0	30%	45%	15%	20%
	普通玉米/甜玉米	600/1000	500/800	4.8%	35%	0	30%	45%	15%	20%
	花生	1000	800	3%	35%	0	30%	45%	15%	20%
	甘蔗	1500	800	4.8%	35%	0	30%	45%	15%	20%
	能繁母猪	1500	1000	6%	40%	0	35%	48.33%	13.33%	11.67%
	仔猪	500	200	6%	40%	0	20%	35%	15%	25%
	育肥猪	1400	800	4%	40%	0	20%	35%	15%	25%
	奶牛 1-3 岁	4000	4000	6%	40%	0	20%	35%	15%	25%
	奶牛 3-7 岁	8000	8000	6%	40%	0	20%	35%	15%	25%
	奶牛 7-8 岁	6000	6000	6%	40%	0	20%	35%	15%	25%
	公益林	1200	500	4‰/2‰	50%	0	25%	50%	25%	0
	其中：省属林场公益林	1200	500	4‰/2‰	50%	50%	50%	0	0	0
	商品林	1200	500	8‰/4‰	30%	0	25%	40%	15%	30%
	其中：省属林场商品林	1200	500	8‰/4‰	30%	40%	40%	0	0	30%

险种类型	险种	单位保险金额	原单位 保险金额	保险 费率	中央财 政补贴 比例	省财政补贴比例		市县财政补贴比例		农户负担 比例
		(元/亩、头、羽)		每造/ 年/批		1类 地区	2类 地区	1类地区	2类地区	
省级财 政补贴 型险种	岭南水果	3000	1500/1000	15%/10%	0	0	50%	80%	30%	20%
	茶叶	5000	--	4%	0	0	50%	80%	30%	20%
	露地蔬菜	900/1500/2000	--	15%/10%	0	0	50%	80%	30%	20%
	大棚蔬菜	900/1500/2000	--	10%/6%	0	0	50%	80%	30%	20%
	露地花卉苗木	3000/5000	--	15%/10%	0	0	50%	80%	30%	20%
	大棚花卉苗木	3000/5000	--	10%/6%	0	0	50%	80%	30%	20%
	简易大棚	3000	3000	10%/6%	0	0	40%	70%	30%	30%
	钢结构大棚	10000	8000	8%/4%	0	0	40%	70%	30%	30%
	肉鸡	30	12	2%	0	0	50%	70%	20%	30%
	肉鸡批发价格	5	5	4%	0	0	50%	70%	20%	30%
	肉鸭	20	--	2%	0	0	50%	70%	20%	30%
	蛋鸡	40	--	4%	0	0	50%	70%	20%	30%
	淡水水产	5000	--	8%	0	0	50%	70%	20%	30%
	海水网箱养殖风灾指数	自定	--	10%	0	0	50%	60%	10%	40%

说明：

1. 部分险种根据区域风险状况实行差异化费率。其中，江门、汕头、汕尾、揭阳、潮州、湛江、茂名、阳江等地适用较高费率；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韶关、河源、梅州、惠州、肇庆、清远、云浮等地适用较低费率。
2. 根据享受省级财政补贴政策差异，分为两类区域。其中，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恩平、台山、开平除外）为1类地区；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以及江门的恩平、台山、开平为2类地区。
3. 各险种的单位保险金额为基础保额，各地可根据实际适当调整，注意防范道德风险。提高保额由此增加的保费，由各地财政、参保农户（企业）自行承担。降低保额的，省以上财政根据实际保费按比例给予补贴。肉鸡保额最高30元，投保农户可根据养殖时长选择相应保额。
4. 各险种市、县财政补贴比例由各地自行确定，原则上2类地区市级补贴比例不得低于县（区）级。鼓励减免原革命老区、中央苏区、民族地区县的县级财政补贴比例，省级财政通过以奖代补予以支持，奖补办法另行制定。鼓励适当降低农户负担比例，差额部分由市县承担。

2020-2023年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 承保理赔操作规范

为进一步统一规范全省农业保险承保理赔工作，建立标准化的业务流程及操作规范制度体系，加强服务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有效防范道德风险，促进农业保险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农业保险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广东实际，特制定本规范，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部分 承保操作规范

第一章 组织推动

一、建立联动机制。各保险机构应积极与政府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完善工作运行机制，巩固和完善以农业保险服务站、点为支撑的基层服务体系，共同推动我省农业保险不断发展。

二、加强组织推动。当地农业保险工作管理部门（农业生产管理部门）应做好农业保险政策宣传和组织推动工作，配合与督促保险机构做好投保信息采集、保险标的核实、查勘定损、理赔兑现、公示、回访等工作。

三、明确委托关系。保险机构可以委托第三方（含供销合作社、公益二类及以下事业单位、专业技术服务公司等）机构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保险机构应当与被委托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

务的机构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费用支付，并对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的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第二章 承保管理

一、确定保险关系人。保险机构应确定客户的投保意向，根据投保主体或投保方式核实保险利益并确定保险关系人。要确保农户的知情权和自主权，不得欺骗误导农户投保，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强迫农户投保或限制农户投保。

（一）单独投保。由农民（含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含省属农场、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自行投保，投保人、被保险人应为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投保的，保险机构应单独出单，做到保单到户。

（二）集体投保。由村民委员会、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投保组织者应为村民委员会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单位。投保人为全体参保农户，被保险人为参保的每个农户。

二、采集投保信息。保险机构要加强对投保人资金账号、开户行信息及身份证号核对工作，投保信息须包括（但不限于）投保人（被保险人）姓名（或组织名称）、身份证号码（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联系方式、标的种类及数量、种养地点、奶牛和母猪识别码（耳标号或批次号）、总保费、农户自缴保费、资金账号（一卡通或一折通号码、银行卡号码、存折账号等）及开户行信息等内容。其中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

委员会等单位组织投保的，应收集农户及标的信息，并填写《分户标的投保清单》。

三、填写投保单。保险机构业务人员或协保员应向投保人告知条款内容，重点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理赔标准和报案方式等，并指导投保人逐项填写投保单。单独投保的业务，由投保人盖章或签名确认（或盖指模或委托直系亲属代签名确认）；集体投保的业务，应由投保组织者统一填写投保单并盖章确认，由投保人或委托直系亲属对投保分户清单有关内容进行确认，并在投保分户清单上签字确认，或通过其他与投保人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方式，如授权委托等方式由他人签字确认。由投保人的直系亲属签字确认的，应签署实际签字人姓名，同时注明其与投保人的关系（父母、子女、配偶等）；授权委托他人签字确认的，如委托村民代表、村委会、银行等，应出具授权委托书面证明，或截取短信、微信、邮件授权委托信息截图作为佐证。不得模仿他人签字，禁止保险机构人员代签字。对于采用天气指数定损方式的险种要在投保时特别约定标的所在镇气象站点名称、编号及经纬度。

四、录入投保信息。保险机构应将投保单信息及时录入业务系统，集体组织投保的政策性农险业务在录入投保信息时应导入清单信息。因特殊原因需要补录的，主要种植业保险原则上补录最长时限为 30 天并需要详细说明理由，其他险种原则上不得补录。

五、核实保险标的。县（市、区）农业管理部门应提供各险种的种养数量清单。保险机构业务人员（或委托基层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等机构）对所承保的农业保险标的的信息进行核实，严禁以虚构保险合同、虚报承保数量等方式骗取财政补贴资金。采用全检或抽查的方式查验标的，核查保险标的位置、数量、权属和风险状况。承保种植险，应查验被保险人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租赁合同。被保险人无法提供的，需有村委会提供证明。承保养殖险，应查验保险标的存栏数量、防灾防疫、标识佩戴等情况。现场核实保险标的，验标人员须对保险标的拍照，做好验标记录，并保留验标资料。下列情况必须实地验标。

（一）按保险机构规定须单独出单的种养大户、家庭农场、龙头企业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能繁母猪、仔猪、育肥猪保险允许通过养殖场视频监控验标。

（二）投保面积在 100 亩以上的种植业品种保险。

（三）农业设施（大棚）保险。

（四）淡水水产养殖保险、海水网箱养殖风灾指数保险。

六、承保公示。集体投保的，应制作分户投保清单，详细列明被保险人及保险标的的信息。投保清单在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核对并盖章确认后，保险机构应选择村级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较为明显的公共区域张贴公示材料进行不少于 3 天的公示，也可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短信、微信等方式公示。公示期间，若接到对公示内容的反馈意见，应及时进行核实，确

定是否需要修改投保信息并据实调整。协保员或经办机构人员应将公示情况通过拍照进行留存，与承保资料一并归档。公示照片必须能够反映公示内容、时间、地点。

农险承保电子化服务系统上线后，可通过全国农险平台进行电子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三天。全国农险平台通过短信等电子方式及时向参保农户告知公示内容及公示网址，对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手机号码等客户隐私信息在加密后进行公示。电子公示支持农户通过电脑端、移动端等方式查看电子公示内容，并支持在线反馈公示异议。

七、见费出单。农民自缴保费的，保险机构应委托基层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等机构在投保时收取农民自缴保费或由农户自行缴费（可以采取委托银行代扣方式）；政府全额代缴的，由当地农险主管部门出具保费代缴确认函。

第二部分 理赔操作规范

第一章 报案管理

一、出险报案。岭南水果、蔬菜、露地种植花卉苗木、淡水水产品，由各地市根据当地实际，确定采用天气指数定损模式或现场定损模式，海水网箱养殖风灾指数保险必须采用天气指数定损方式。如果采用天气指数定损方式，不需农户报案，根据约定机构发布的标的所在地域气象站观测数据，自然灾害（风灾、强

降雨、低温)达到了起赔标准后,当地保险机构必须主动联系受灾地区各级协保机构及协保员,及时公示赔付明细清单,清单应以行政村为单位,内容包括被保险人姓名、标的名称、承保数量、赔付标准、赔款金额等信息。如果采用现场定损模式,参照下面的操作办法。

能繁母猪、生猪、家禽(肉鸡、肉鸭、蛋鸡)、淡水水产品、奶牛死亡,水稻、花生、玉米、马铃薯、甘蔗、大棚种植花卉苗木、农业设施保险遭遇损失,应在24小时以内报案。发生大面积灾害或重大事故时,可由当地农牧部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或村级农村基层组织、协保员初步了解、统计受灾情况后,代表受灾农户集中向当地保险机构报案。

二、报案记录。服务专线在接到报案后,应通过保单号码或被保险人名称或标的识别标码等信息查询出保单信息,询问并登记被保险人(分户)名称、出险原因、出险时间(起、止)、出险地点、受损标的、出险数量(报损数量)及单位、报损金额、保险标的详细座落位置(包括习惯小地名)、报案人姓名、联系电话及方式等报案信息,在业务系统中生成报案记录。同时应告知报案人/被保险人保护好现场,并及时调度人员进行现场查勘。

三、大灾及突发事件报告。发生大灾和突发事件后,保险机构应启动大灾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会同当地农业部门及时向上级政府和上级保险机构汇报灾情及突发事件情况。大灾及突发事件是指:

（一）一次农业自然灾害或养殖业重大疾（疫）病影响范围超过两个县（区）的；或者影响范围仅在一个县（区）范围内，但影响程度较大，估损金额种植业在 500 万元以上或养殖业在 200 万元以上的。

（二）发生与农业保险相关的食品安全事故、不利报道或群体上访等突发事件。

第二章 查勘管理

一、查勘时效。保险机构应切实加强农业保险现场查勘工作，在接到被保险人报案或得知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在第一时间与被保险人取得联系，或发生较大灾情时（一次灾害事故种植业受灾面积 100 亩以上，养殖业死亡 20 头大牲畜、1 万只家禽、20 亩水产）与地方政府职能部门取得联系，共同约定对受损标的进行现场查勘，一般应于当天（最长不超过 24 小时）到达现场，组织现场查勘工作。发生重大灾害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难以及时到达现场的，应及时与报案人（或被保险人）联系并说明原因，共同商定对受损标的进行现场查勘的时间。对于需要二次或多次查勘的，应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后续查勘的时间。鼓励保险公司应用新科技，通过终端自助查勘，实现快速理赔。

二、查勘要点。保险机构应根据灾害种类、标的特性和损失范围等事故具体情况合理组织查勘工作，制定查勘方案，明确查勘时间、查勘路线、查勘单位、人员组织等内容，必要时可聘请

有关技术部门专家协助查勘，确保查勘科学、高效，服务规范、到位。

（一）岭南水果、蔬菜、露天种植花卉苗木、淡水水产品，如果采用了天气指数定损方式，不需现场查勘，根据约定机构出具的自然灾害（风灾、强降雨、低温）等级证明，以一个乡镇作为统一的定损区域，对照赔付标准确定赔付金额。如果采用了现场定损模式，则参照下面第（二）条的操作办法。

（二）水稻、花生、玉米、马铃薯、甘蔗、大棚种植花卉苗木、农业设施、生猪、家禽（肉鸡、肉鸭、蛋鸡）、奶牛保险需要进行现场查勘定损（可以视频确认），由保险经办机构派出工作人员或委托基层协保员实施。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协助查勘定损。

（三）病死禽畜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自行处理的，须经保险机构或当地畜牧兽医部门确认（可以视频或拍照确认）；送无害化处理场集中处理的，由无害化处理场确认。对于未开展无害化处理或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案件予以拒赔。遇重大事故，保险机构认为有必要多方核实的，则由保险机构、县（市、区）农牧部门、第三方检测机构、协保机构组成查勘理赔小组，进行查勘定损。

（四）查勘过程中，如果灾害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应会同被保险人及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研究施救措施，尽量减少保险标的损失。

（五）对种植业保险单户出险、单独出单、100 亩以上及发生大面积灾害的需抽样测产，测产结果需被保险人或被测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三、撰写查勘报告。查勘工作结束后，应及时撰写查勘报告。查勘报告要对标的受损情况、事故原因以及保险责任是否成立等方面提出明确意见。查勘报告要做到要素齐全、内容完整、逻辑清晰、文字简练、书写工整。查勘定损人员应在纸质查勘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索赔指导。查勘人员应根据案情特点，一次性告知被保险人或投保人索赔程序及所提供的索赔单证。对于小额养殖业保险案件，应尽可能现场收齐相关单证资料。在被保险人提交索赔资料时，应对被保险人提交的单证进行初审，资料不全需要补充的，应一次性告知客户。

第三章 案件处理

一、立案处理。保险机构在初步查勘并确定保险责任后，应及时在系统中进行立案处理。对出险原因明显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应由相关人员签字后拒赔处理。在做出拒赔结论后，及时签发拒赔通知书，邮寄、专人送达通知被保险人或其亲属，同时要耐心做好解释工作。案情复杂的，保险机构须会同当地农业主管部门共同研究后方能拒赔。

二、确定定损标准。在发生大面积灾害后，为保证定损客观

公证，保险机构应会同当地农业部门或农业专家共同确定受灾农作物的定损原则、定损方法、定损标准，制定理赔方案。主要种植业理赔方案应在作物收获后 20 日内完成。其他险种理赔方案应在查勘结束后 20 日内制定。理赔方案实施过程中要确保定损结果到户。

三、种植业测产。农作物测产应在收获前一次性进行，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可以通过抽样的方式测定。通过抽样方式测定损失程度，应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抽样技术规范。发生大面积灾害，保险机构应会同当地农业部门依照相关农业技术规范抽取样本测定损失程度。原则上抽样定损范围应覆盖每个乡镇的每个行政村。每个村应分轻、中、重三种损失类型分别设置至少一个随机抽样点，再在抽样点中采取随机、等距、梅花式等取样方法，根据灾害类别、损失情况及实地条件选取样本，据以测定损失程度。采取抽样方式定损的，应详细记录抽样地点、抽样方式、样本总数量、样本损失数量、样本损失程度等要素，抽样工作底稿应由抽样人员、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代表）签字确认。

四、第三方机构和技术专家聘用。对于技术性较强或有争议、疑难的案件时，可聘请第三方机构、农业专家或技术人员参与赔案的处理，包括现场查勘、灾因鉴定、损失确定等项目，为理赔提供专业技术支持。聘请农业专家进行损失鉴定的，应出具详细的鉴定报告，说明鉴定的时间、地点、过程、依据和结论，由专家本人在鉴定报告上签字，并在赔案中附专家资质证明。

五、理赔签字确认。集体组织投保的业务，应由保险机构根据公示反馈结果制作分户理赔清单，由被保险人或其直系亲属对理赔清单有关内容进行确认，并在理赔清单上签字确认，或通过其他与被保险人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方式，如授权委托等方式由他人签字确认。由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签字确认的，应签署实际签字人姓名，同时注明其与被保险人的关系（父母、子女、配偶等）；授权委托他人签字确认的，应出具授权委托书面证明，或截取短信、微信、邮件授权委托信息截图作为佐证。不得模仿他人签字，禁止保险机构人员代签字。

第四章 赔付方式

农业保险赔款一律采取转账方式直接支付到被保险人银行账户（卡）或农户一卡（折）通财政涉农补贴账户。

领款人与承保清单录入的分户被保险人不一致的，应逐一说明情况。严禁通过虚假赔案、虚列费用、扩大损失等方式返还代缴保费或骗取财政补贴资金，严禁任何形式的截留、挪用农业保险赔款的行为。严禁将赔款转入乡镇政府、村委会等指定的账户、保险机构员工个人账户或部分被保险人账户后由其代发。

对于被保险人为专业合作社的，应认真调查其实际组织运作情况，按照投保时合作社性质确定支付清单，其中有分户清单的要直接支付到具体农户。

第五章 理赔公示

一、公示形式。对集体投保的业务，保险机构应将查勘定损结果和理赔结果制作成理赔明细，在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核对并盖章确认后，选择乡镇和村委会较为明显的公共区域张贴公示并公示 3 天，也可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短信、微信、地方报纸等方式公示。如有被保险人对查勘定损结果、理赔结果提出异议，应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核实结果告知被保险人；经核查情况属实的，应据实对理赔结果进行调整。

二、公示内容。保险机构应将查勘定损结果和理赔结果制作成理赔明细，公示内容应包括被保险人姓名、保险标的、标的地址、投保数量、出险日期、出险原因、损失数量、损失程度、赔款金额、一卡通号（卡号倒数 5-10 位用*代替）等信息。

三、公示资料留存。协保员或保险机构人员应将公示情况通过拍照进行留存，并将电子照片与理赔资料一并归档。公示照片必须能够反映公示内容、时间、地点。通过互联网、微信平台、短信进行公示的，截取公示界面留存归档。

第六章 理赔客户回访

一、回访方式。采取随机抽样方式选择回访对象，通过电话、短信、微信或现场回访等方式进行。

二、回访内容。赔款支付后一个月内，保险机构要对受灾农户是否收到赔款及赔款金额是否相符进行回访，回访比例原则上

不低于获得保险赔款被保险人的 0.5%或集体投保的每案不少于 3 户。

三、回访处理。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回访无法联系到客户本人的，应当进行客户电话联系方式再次确认，并根据确认信息再次进行电话回访。再访仍无法完成的，应当就回访情况及不能完成回访的原因等有关内容在回访记录的“备注”栏中进行详细记录。进行现场回访时，应由被保险人在回访记录上签字确认。保险机构回访过程中，如发现承保、理赔信息不一致，要及时核查处理。

四、回访资料留存。保险机构要对回访记录进行档案管理，现场回访记录应留存纸质文件，非现场回访记录可留存电子版文件，以备调阅抽查。回访记录应保存 1 年。

第三部分 工作督查

一、督查内容。保险机构应配合当地农业部门、财政部门对所辖区域农险业务的督查工作。督查内容应包括：基础工作、业务和财务数据真实性、服务质量、公示情况及被保险人签字情况、客户回访及档案管理等。

二、督查次数及范围。督查次数根据业务规模及业务质量合理确定，督查范围应覆盖已开办的所有险种。

三、监督整改。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督查机构要监督保险

机构限期整改。

四、外部检查。对于银保监、审计等机构组织开展的农险业务检查，保险机构和当地农林部门、财政部门应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并及时将检查进展情况向上级保险机构、农林部门、财政部门汇报。

2020-2023 年广东省政策性 农业保险赔付标准

保障农民权益，建立统一、有序、标准化的农业保险赔付制度，有效防范道德风险，促进农业保险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农业保险条例》和相关规定，结合广东实际，特制定本标准，自2020年12月*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各农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保险机构）必须发挥农业保险应有的保障功能，提高保险赔付的时效性（种植险现场定损模式赔付时间不得迟于报案日期6个月，种植险天气指数定损模式赔付时间不得迟于灾害发生日期1个月，畜牧险赔付时间不得迟于报案日期2个月，农业设施险赔付时间不得迟于报案日期2个月）。

本标准为我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基础赔付标准，各地各保险公司可在不增加保费的前提下，为投保农户提供更多保障，具体条款可与投保农户商定。

第一部分 种植险

一、采用现场定损模式

（一）险种。水稻、水稻（制种）、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蔬菜、花卉苗木、岭南水果。

（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

风灾、雹灾、冻灾、雷击、地震、泥石流、突发性滑坡、爆炸、崖崩、火灾、旱灾、病虫害鼠害、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政策性种植险不得设置绝对免赔条款。

（三）赔偿处理。

1. 保险标的的损失率在 80%以下（不含）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标的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计算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2. 保险标的的损失率在 80%以上（含）时，视为全部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标的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计算标准×受损面积

3.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损失率=平均单位面积损失产量/平均单位面积标准产量。

4. 平均单位面积标准产量按照保险标的所在县前三年该作物单位面积平均产量确定。

5.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程度。

6. 保险标的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计算标准。

(1) 水稻、水稻（制种）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计算标准

不同生长期	每亩赔偿计算标准
移栽成活一分孽期	每亩保险金额 × 50%
拔节期—抽穗期	每亩保险金额 × 75%
扬花灌浆期—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 × 100%

(2) 玉米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 × 45%
拔节期	每亩保险金额 × 65%
抽穗期	每亩保险金额 × 85%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 × 100%

(3) 花生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 × 35%
开花下针期	每亩保险金额 × 55%
结荚期	每亩保险金额 × 75%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 × 100%

(4) 马铃薯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苗齐期	每亩保险金额 × 20%
幼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 × 35%
发棵期	每亩保险金额 × 55%
结薯期	每亩保险金额 × 75%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 × 100%

(5) 甘蔗不同生长时期最高赔偿标准

生长时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5 月 31 日前	每亩保险金额 $\times$ 35%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每亩保险金额 $\times$ 45%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每亩保险金额 $\times$ 55%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每亩保险金额 $\times$ 75%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每亩保险金额 $\times$ 90%
11 月 1 日至 11 月 25 日	每亩保险金额 $\times$ 100%
11 月 25 日以后	每亩保险金额 $\times$ 65%

(6) 蔬菜（含大棚、露地种植）不同生长时期最高赔偿标准

① 叶菜类蔬菜不同生长期最高赔付标准

生长期	每亩每茬最高赔偿标准
幼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 $\times$ 20%
生长期	每亩保险金额 $\times$ 60%
采收期	每亩保险金额 $\times$ 100%

② 茎菜类蔬菜不同生长期最高赔付标准

生长期	每亩每茬最高赔偿标准
幼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 $\times$ 30%
营养生长期	每亩保险金额 $\times$ 60%
采收期	每亩保险金额 $\times$ 100%

③ 果菜类蔬菜不同生长期最高赔付标准

生长期	每亩每茬最高赔偿标准
苗床期	每亩保险金额 × 20%
定植缓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 × 40%
定植后至开花	每亩保险金额 × 60%
结果期	每亩保险金额 × 80%
采收期	每亩保险金额 × 100%

(7) 花卉苗木(含大棚、露地种植)不同生长时期最高赔偿标准

多年生花卉苗木生长期的赔偿比例均为 100%。一年一茬或一年多茬花卉苗木生长期最高赔付标准按下表计算:

保险花卉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标准表

生长期	每亩每茬最高赔偿计算标准	描述
第一阶段	每亩每茬保险金额 × 30%	从破土而出到3-4片真叶以前的时期
第二阶段	每亩每茬保险金额 × 60%	从小苗期结束后至出现花蕾以前的时期
第三阶段	每亩每茬保险金额 × 100%	花芽开始生长发育、进行授粉,直至凋零以前的时期
第四阶段 (只适用于多年生花卉)	每亩保险金额 × 30%	花开始凋零至再次出现花蕾以前的时期

保险苗木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标准表

生长期	每亩每茬最高赔偿计算标准	描述
幼苗期	每亩每茬保险金额 × 30%	自苗木成活开始，到幼苗的高生长量大幅度上升时为止
速生期	每亩每茬保险金额 × 60%	从苗木高生长量大幅度上升时开始，到高生长大幅度下降时为止
木质化期	每亩每茬保险金额 × 100%	从苗木高生长量大幅度下降时开始，到苗木直径和根系生长停止时为止

(8) 岭南水果 (含大棚、露地种植)

① 果树不同损失程度赔偿标准

果树损失程度	每株赔偿比例
果树整株死亡	每株保险金额的 100%
果树在第二级分枝以下 (含) 主干折断的	每株保险金额的 80%
果树在第二级分枝以上主干折断或主枝条折断数在 1/2 以上 (含) 的	每株保险金额的 50%
果树主干严重倒伏 [主干与地面夹角小于 35 度 (含)] 的	每株保险金额的 40%

多年生果树的的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均为 100%，一年生果树按不同生长期赔偿标准按下表计算：

1 年生果树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表

生长期	生长期描述	最高赔偿比例
幼年期	苗木栽植成活后到初次结果	40%
初果期	从第一次结果到大量结果之前	60%
盛果期	从开始出现丰产到产量开始下降为止	100%
衰老期	骨干枝先端逐渐枯死，产量明显下降	50%

② 果实不同损失程度赔偿标准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座果期以前（含）	每亩保险金额的 50%
座果期至黄熟期（含）	每亩保险金额的 80%
黄熟期以后	每亩保险金额的 100%

二、天气指数定损模式

露地种植水果、露地种植蔬菜、露地种植花卉苗木产品。各地市可以根据当地实际，采用天气指数定损模式或现场定损模式。采用天气指数定损模式的产品，赔付标准各市自定。

第二部分 养殖险

一、能繁母猪、生猪（含仔猪、育肥猪）

采用现场定损模式。

（一）保险责任

1.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疫病、疾病、火灾、爆炸、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雹灾、冻灾、突发性滑坡、泥石流、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母猪、生猪（含仔猪、育肥猪）死亡，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母猪、生猪（含仔猪、育肥猪）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应赔付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

额为限。

（二）赔偿处理

1. 发生条款列明的保险责任事故（扑杀事故除外），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母猪赔偿金额=死亡数量×每头保险金额

生猪赔偿金额=死亡数量×每头赔付金额

2. 发生条款列明的扑杀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母猪赔偿金额=死亡数量×（每头保险金额-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生猪赔偿金额=死亡数量×（每头应赔付金额-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3. 生猪赔付金额确定标准，可采用重量标准，也可采用体长标准，投保时约定。体长是从两耳根连线的中点起，沿背中线至屁股的长度。

	仔猪每头赔付金额		育肥猪每头赔付金额			
重量 (公斤)	2.5 (含) - 10(含)	10-20 (含)	20-40 (含)	40-60 (含)	60-80 (含)	80(不 含)以上
体长 (厘米)	30-55	55-80	80-100	100-110	110-125	> 125
赔付金额 (元)	50%	100%	45%	65%	85%	100%

二、家禽（肉鸡、肉鸭、蛋鸡）养殖险

采用现场定损模式。

（一）保险责任

1.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疾病、疫病、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雹灾、冻灾、泥石流、突发性滑坡、火灾、爆炸、地面突然下陷、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家禽死亡，且连续七日内死亡总量达到单批次养殖总量 3%（含）以上，或保险家禽单日内死亡总量达到单批次养殖总量 1%（含）以上，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上述疫病中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强制扑杀导致保险标的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应赔付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二）赔偿处理

1. 发生条款列明的保险责任事故：

不同养殖阶段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不同养殖阶段赔偿比例×对应死亡数量

总赔偿金额为各个养殖阶段赔偿金额之和。

2. 发生条款列明的扑杀事故：

不同养殖阶段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不同养殖阶段赔偿比例-每只家禽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对应死亡数量

总赔偿金额为各个养殖阶段赔偿金额之和。

3. 保险家禽不同养殖阶段赔偿标准。

(1) 肉鸡不同养殖阶段赔偿比例表

饲养 日龄 (天)	8 — 14	15 — 21	22 — 28	29 — 35	36 — 42	43 — 49	50 — 56	57 — 74	75 — 90	90 以上
赔偿 金额 (元)	6	9	12	15	18	21	24	27	28.5	30

(2) 蛋鸡不同养殖阶段赔偿比例表

育成阶段：饲养日龄45天—140天

不同饲养天数赔偿比例=饲养日龄/140

产蛋阶段：赔偿比例见下表

养殖 阶段	第一 阶段	第二 阶段	第三 阶段	第四 阶段	第五 阶段	第六 阶段	第七 阶段	第八 阶段	第九 阶段
饲养 日龄 (天)	141— 170 日龄	171— 200 日龄	201— 230 日龄	231— 260 日龄	261— 290 日龄	291— 350 日龄	351— 410 日龄	411— 470 日龄	471 日龄 以上
赔偿 比例	100%	95%	90%	85%	80%	70%	60%	50%	40%

(3) 肉鸭不同养殖阶段赔偿比例表

养殖阶段	第一 阶段	第二 阶段	第三 阶段	第四 阶段	第五 阶段
饲养日龄 (天)	11-20 日 龄	21-30 日 龄	31-40 日 龄	41-50 日 龄	51 日龄 以上
赔付比例	20%	40%	60%	80%	100%

三、家禽批发价格险

(一)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重大疫情（人或家禽疫情）因素引发肉鸡市场批发价格异常波动造成保险肉鸡的价格损失，且月度批发价格较前三年全省（全市）肉鸡平均市场批发价格下跌达到 30% 以上（含），保险人按照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前三年肉鸡平均市场批发价格数据、每月肉鸡平均市场批发价格数据，由省级物价主管部门根据批发市场历史数据确定并向社会公布。投保时需要明确约定评价标准是省级数据。

已经发生重大疫情引发肉鸡市场批发价格异常波动，造成月度批发价格较前三年全省（全市）肉鸡平均市场批发价格下跌已经达到 20% 以上（含），保险人可不接受投保。

（二）赔偿处理

赔偿金额=达到出栏条件而未能销售出去的存栏保险肉鸡数量×每只保险金额

四、奶牛

采用现场定损模式。

（一）保险责任

1.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疾病、疫病、火灾、爆炸、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雹灾、冻灾、突发性滑坡、泥石流、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奶牛的死亡，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上述疫病中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奶牛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

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二）赔偿处理

1. 发生条款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死亡数量×每头保险金额

2. 发生条款列明的扑杀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死亡数量×（每头保险金额-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五、淡水水产品养殖保险

采用现场定损模式。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暴雨、暴风、台风、龙卷风、洪水、雷击、地震、泥石流、河堤溃堤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水产品养殖鱼塘增氧机、水泵不工作发生缺氧；或直接造成鱼塘漫堤、溃堤的，根据缺氧时间、漫堤、溃坝等级，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赔偿处理

1. 鱼塘漫堤，导致保险水产损失的：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漫堤面积（亩）×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不同保险责任条件下对应的赔偿比例×不同生长期对应的赔偿比例×存鱼比例

累积赔偿金额为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之和。

不同保险责任条件下对应的赔偿比例和累积赔偿次数上限：

保险责任 条件	河堤 溃堤	洪水	除洪水、河堤溃堤外的其他列明保险责任		
			且日降水量 $\geq$ 50mm	且日降水量 $\geq$ 100mm	且日降水量 $\geq$ 250mm
赔偿比例	70%	50%	3%	10%	35%
累积赔偿 次数上限	1	1	4	2	1

若保险期间内遭遇同一保险责任条件事故次数超过相对应的累积赔偿次数上限，以相应的累积赔偿次数上限为限计算赔偿金额。

2. 鱼塘溃堤，导致保险水产损失的：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溃堤面积（亩）×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不同溃堤程度（溃口截面积）对应的赔偿比例×不同生长期对应的赔偿比例×存鱼比例

累积赔偿金额为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之和。

不同溃堤程度（溃口截面积）对应的赔偿比例和累积赔偿次数上限：

溃堤程度 (m^2)	0.5 及 以下	0.5-1.5 (含)	1.5-2.5 (含)	2.5-4.0 (含)	4.0 以上
赔偿比例	0%	3%	15%	35%	70%
累积赔偿次数 上限	/	4	2	1	1

若保险期间内遭遇同一溃堤程度事故次数超过相对应的累积赔偿次数上限，以相应的累积赔偿次数上限为限计算赔偿金额。

3. 造成停电增氧机、水泵不工作，保险水产发生缺氧导致损失的：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受损面积（亩）×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不同停电时长对应的赔偿比例×不同生长期对应的赔偿比例×存鱼比例

累积赔偿金额为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之和。

停电时长以供电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

不同停电时长对应的赔偿比例和累积赔偿次数上限：

停电时长 (h)	4h 及 以下	4h-8h (含)	8h-12h (含)	12h-24h (含)	24h 以上
赔偿比例	0%	3%	10%	25%	50%
累积赔偿次数 上限	/	4	2	1	1

若保险期间内遭遇同一停电时长事故次数超过相对应的累积赔偿次数上限，以相应的累积赔偿次数上限为限计算赔偿金额。

4. 不同生长期对应的赔偿比例

不同生长期对应的赔偿比例=（出险时每亩鱼塘苗期保险水产数量×50%+出险时每亩鱼塘非苗期保险水产数量×100%）/出险时每亩鱼塘保险水产总数量

5. 存鱼比例

存鱼比例=出险时每亩鱼塘保险水产总数量/投保时每亩鱼塘保险水产年计划养殖数量

投保时每亩鱼塘保险水产年计划养殖数量，根据不同水产品种、及养殖规范，在投保时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载明。

6. 保险期间内相邻 30 天内同时或接连发生多次保险责任事故或造成鱼塘漫堤、鱼塘溃堤、停电多次发生的，保险人只按照赔付金额最高的一次进行一次赔偿。

六、海水网箱养殖风灾指数保险

采用天气指数定损模式。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网箱水产品所在海域遭遇热带气旋且风级达到或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赔风级，视为发生风灾事故，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保险网箱水产品所在海域遭遇热带气旋的风级以距离保险网箱水产品养殖海域最近的气象站实测数据为准，并由县级及以上气象局发布。

（二）赔偿处理

以距离保险网箱水产品养殖海域最近的气象站（约定气象站点名称、编号及经纬度，或在农业主管部门认可下，保险公司与投保人商定自建气象站）实测数据为准。若保险标的邻近海域气象站监测到日最大风速（一天内的 10 分钟平均风速的最大值）达到或超过 10 级，启动保险赔付程序。赔付标准详见下表（15 天视为一个风灾周期，一个周期内多次风力达到起赔点的，只赔付一次且以最大风力等级进行赔付）。

1.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保险金额 × 不同风级对应的赔偿比例
× 不同生长期对应的赔偿比例 × 存鱼比例

累积赔偿金额为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之和。

2. 若保险期间内遭遇同一风力等级事故次数超过相应的累积赔偿次数上限，以相应的累积赔偿次数上限为限计算赔偿金额。

3. 不同风级对应的赔偿比例和累积赔偿次数上限：

风力等级	10-11	12-13	14-15	16	17 及以上
最大十分钟平均风速 (m/s)	24.5 (含) -28.5	28.5 (含) -37.0	37.0 (含) -51.0	51.0 (含) -56.1	56.1 及以上
赔偿比例	4%	6%	20%	50%	100%
累积赔偿次数上限	8	5	2	1	1

4. 不同生长期对应的赔偿比例：

不同生长期对应的赔偿比例=（出险时单位网箱苗期保险网箱水产数量 × 50%+出险时单位网箱非苗期保险网箱水产数量 × 100%）/出险时单位网箱保险网箱水产总数量

5. 存鱼比例

存鱼比例=出险时单位网箱保险网箱水产总数量/投保时单位网箱保险网箱水产年计划养殖数量

投保时单位网箱保险网箱水产年计划养殖数量，根据不同网箱水产品种及养殖规范，在投保时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载明。

6. 保险期间内相邻 30 天内同时或接连发生多次保险责任事故，造成多次损失的，保险人只按照赔付金额最高的一次进行一次赔偿。

第三部分 农业设施险

设施大棚（只限种植业大棚）

采用现场定损模式。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雷击、地震、泥石流、突发性滑坡、爆炸、崖崩、火灾、旱灾、病虫害鼠害、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赔偿处理

简易大棚（钢结构大棚）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受损面积×（棚架+薄膜）损失程度

第四部分 森林综合险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因火灾、暴雨、洪水、泥石流、旱灾、冰雹、霜冻、台风、暴雪、雨（雪）淞、林业有害生物等造成被保险林木损坏、损毁，包括流失、掩埋、主干折断、倒伏、死亡等表现

在内的直接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灾损认定

1. 森林火灾损失认定标准

森林火灾是指失去人为控制，在林地内自由蔓延，达到一定面积并造成一定的危害和损失的林火行为。森林火灾会造成林木烧毁、烧死、烧伤等损失。在受灾林地内，应分别按烧毁、烧死、烧伤及未烧伤的林木进行调查统计，确定森林火灾林木损失程度。森林火灾林木损失标准如表格 1 所示。

表格1 森林火灾受害林木定损标准

损失类型	损失标准
烧毁	林木树冠全部烧焦，树干严重被烧，采伐后不能作为用材的，列为烧毁木，按100%的损失程度调查统计损失株数。
烧死	成林木树冠2/3以上被烧焦，或树干形成层1/2以上被烧坏（呈棕褐色），或树根烧伤严重且无再生能力，采伐后尚能做用材的；未成林木树冠1/3以上烧焦，或树干形成层、树根烧死严重的，列为烧死木，按100%的损失程度调查统计损失株数。
烧伤	成林木树冠被烧1/4-2/3，树干形成层上保留一半以上未烧伤，树根烧伤不严重，还有恢复生长的可能；未成林木树冠烧焦低于1/3，且树干形成层树根烧伤不严重，列为烧伤木，按30%-60%的损失程度调查统计损失株数；已成材、到砍伐期的桉树列为烧伤木的，按10%-20%的损失程度调查统计损失株数。
未烧伤	成林木树冠烧焦低于1/4，未成林木树冠未被烧，树干形成层未受伤害，仅外部树皮被熏黑，树根没被伤害，列为未伤木，不作为损失林木调查统计损失株数。
救火需要	因开辟通道、防火隔离带等森林火灾扑救需要导致林木损毁的，按100%损失程度调查统计损失株数。

(GB/T 26424-2010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范)

林火灾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火灾面积×损失程度

损失程度=平均单位面积损失株数/单位平均密度

平均单位面积损失株数=平均单位面积烧毁损失株数+平均单位面积烧死损失株数+平均单位烧伤损失株数+平均单位救火需要损失株数

受灾户超过一户的，各户赔款按受灾面积占总受害面积的比例计算。

建立林业部门、承保公司与森林防火机构建立数据对接机制，加强信息沟通。

2. 雨雪冰冻等灾害损失认定标准

雨雪冰冻等森林灾害包括雨凇、霜冻、冰雹、暴雪、暴雨、暴风、洪水、滑坡、泥石流、干旱，其具体界定标准、损失认定标准分别如表格2、表格3所示。

表格2 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的界定与相关说明

灾害类型	定 义
雨凇	指过冷却液态降水碰到地面物体后直接冻结而成的坚硬冰层，呈透明或毛玻璃状，外表光滑或略有隆突。
霜冻	指因地面最低气温下降到0℃或0℃以下而使作物受害的现象。
冰雹	指坚硬的球状、锥状或形状不规则的固态降水，雹核一般不透明，外面包有透明的冰层，或由透明的冰层与不透明的冰层相间组成。
暴雪	指24小时内降雪量（融化成水）大于等于10mm，或12小时内降雪量大于等于6mm的降雪。

暴雨	指24小时内降雨量大于等于50mm，或12小时内降雨量大于等于30mm，或1小时内降雨量大于等于16mm 的降水。
暴风	指风力达到8级或以上、平均风速达到17.2米/秒或以上的风。
洪水	指由暴雨、冰凌融化或阻塞、冰川或积雪融化、溃坝等因素引起的江河水量迅速增加，水位急剧涨落的现象。
滑坡	指岩体或土体在沿着地质弱面向下滑动的重力破坏现象。
泥石流	指由于降水（暴雨、冰川、积雪融化水）在沟谷或山坡上产生的一种挟带大量泥沙、石块等固体物质的特殊洪流。
干旱	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进而使作物受害的现象。

表格3 自然灾害林木定损标准

灾害类型	受损类型	损失标准
雨凇、霜冻、冰雹、暴雪、暴雨、暴风、台风、洪水、滑坡、泥石流	腰折	林木树冠以下部分被折断，按100%的损失程度调查统计损失株数。
	倒伏	林木倒伏后主干与地面所成夹角小于30° 计全倒，按100%的损失程度调查统计损失株数；夹角30° -60° 间计半倒，按50%的损失程度调查统计损失株数。
雨凇、霜冻、冰雹、暴雪、暴雨、暴风、台风、洪水、滑坡、泥石流	翻斃	林木被连根拔起，根系完全离地或根系严重扯断，按100%的损失程度调查统计损失株数。
	断梢	林木主梢被风力、重力等外力折断，按100%的损失程度调查统计损失株数。
	折枝	用材林林木40%以上的枝条被折断，按25%的损失程度调查统计损失株数；经济林木20%以上的枝条被折断，按35%的损失程度调查统计损失株数。
	冻死	林木主梢被冻死或者受冻影响林木成活和正常生长，按100%的损失程度调查统计损失株数。

灾害类型	受损类型	损失标准
	劈裂	林木主干如被劈似的分裂开来，按100%的损失程度调查统计损失株数。
	爆裂	林木因灾爆裂开来，按100%的损失程度调查统计损失株数。
	流失	林木被水力、风力、泥石流等外力带走，按100%的损失程度调查统计损失株数。
	掩埋	林木被泥沙等物质所掩埋，按100%的损失程度调查统计损失株数。
干旱	死亡	林木因干旱缺水而干枯死亡，按100%的损失程度调查统计损失株数。

雨雪冰冻等灾害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受灾面积×损失程度

雨雪冰冻等灾害损失程度=平均单位面积损失株数/单位平均密度

平均单位面积损失株数=平均单位面积腰折损失株数+平均单位面积倒伏损失株数+平均单位翻茆损失株数+平均单位面积断梢损失株数+平均单位面积折枝损失株数+平均单位冻死损失株数+平均单位面积劈裂损失株数+平均单位面积爆裂损失株数+平均单位流失损失株数+平均单位面积掩埋损失株数+平均单位干旱损失株数

受灾户超过一户的，各户赔款按受灾面积占总受害面积的比例计算。

3.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损失认定标准

林业有害生物是指对森林植物有害的任何植物、动物或病原

体的种、株（或品系）或生物型，包括害虫、病害、鼠（兔）害、有害植物。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是指由于森林中的病原微生物和有害昆虫、鼠、兔类种群及有害植物的流行或猖獗危害，造成林木受损或死亡的现象。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标准如表格4、表格5所示。

表格 4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标准

种类		成灾指标		
		危害程度	受害株（梢）率	林木死亡株率
检疫性有害生物	叶部害虫	失叶率40%以上		5%以上
	钻蛀性害虫		15%以上	5%以上
	叶部病害	感病率40%以上		5%以上
	干部病害		20%以上	5%以上
	有害植物			5%以上
	松材线虫病	出现感染病株		
	美国白蛾	失叶率20%以上	2%以上	
	薇甘菊			3%以上
非检疫性有害生物	叶部害虫	失叶率60%以上		10%以上
	钻蛀性害虫		20%以上	10%以上
	叶部病害	感病率60%以上		10%以上
	干部病害		30%以上	10%以上
	鼠（兔）		25%以上	10%以上（幼树）
	有害植物			10%以上

注：同一类（种）林业有害生物中，符合其中一个指标即为成灾。

表格 5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指标界定与有关说明

灾害指标	定 义
受害株率	指单位面积上林木遭受有害生物危害的株数占调查株数的百分比。
受害梢率	指单位面积上林木主梢遭受有害生物危害的株数占调查株数的百分比。灌木可按丛调查。
林木死亡株率	指单位面积上林木遭受有害生物危害致死的株数占调查株数的百分比。
失叶率	指遭受叶部害虫危害的林分，单位面积上整体树冠叶片损失量占全部叶片量的百分比。
感病率	指遭受叶部病害危害的林分，单位面积上感病的叶片量占全部叶片量的百分比。
检疫性有害生物	指列入国家林业局发布的全国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中的有害生物种类。
成灾面积	成灾面积的统计以森林资源小班为统计单元，以亩为最小统计单位。同一小班，如果有2种以上有害生物的危害程度达到成灾标准，统计成灾面积时，只统计其中1种，不重复计算。

注：林业有害生物成灾情况的调查时间和调查方法，按照国家林业局发布的有关文件、规程、标准执行（《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及成灾标准》LY/T 1681—2006）。

林业有害生物导致林木受害成灾，但林木无须清理的，按照15%的损失程度计算赔偿金额；林木受灾后必须清理的按照100%的损失程度计算赔偿金额；林业检疫性有害性生物(含松材线虫)因疫情除治需要，经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成片采伐的林木，按照100%的损失程度计算赔偿金额。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成灾面积×损

失程度

受灾户超过一户的，各户赔款按受灾面积占总受害面积的比例计算。

通过林业部门、承保公司与检验检疫部门建立数据对接机制，由林业站等基层机构出具证明认定，作为灾后理赔依据。

（三）查勘定损方法

1. 适用于森林保险现场查勘定损的方法有：

（1）斑块典型样地调查法，此方法特点是赔付主体不一致、受灾面积较小、受害情况既可统计调查总体的总量，也可落实到相关的斑块（小班）或类型。

（2）区域随机抽样同斑块典型样地调查相结合方法，此方法特点是赔付主体单一、受灾面积偏大、受害情况仅能统计调查总体的总量，不能落实到相关斑块（小班）或类型。

2. 各定损方法的做法

（1）斑块典型样地调查法：采用不小于 1:10000 比例尺地形图，依据林木损失的树种、年龄、损失程度等相关因子勾绘区划斑块（小班）；在勾绘斑块（小班）内选择有代表性（按林木损失平均方式或轻中重均布设方式均可）地段设置典型样地，为方便林区野外操作设置样圆较为合适（大小以 0.5 亩为宜，即样圆半径 10.30 米）；样圆数量视斑块（含小班）面积而定，一般取 2-5 个为宜（10 公顷以下 2 个，10-20 公顷 3 个，20-30 公顷 4 个，30 公顷以上 5 个）。

（2）区域随机抽样同斑块典型样地调查相结合方法：在森林灾害发生的区域范围内，以所有投保森林为总体，将乡镇、村委森林保险面积按升（降）序排列，等间隔抽取 30% 乡镇，在抽中乡镇按等间隔抽取 30% 村委，对抽中村委的全部投保森林按斑块（含小班）典型样地调查法（同上）调查样地灾害损失程度，依据抽样理论测算灾害损失程度。

3. 各定损方法的应用

（1）森林火灾查勘定损方法采用斑块典型样地调查法。森林火灾查勘定损查勘定损应采用大于或等于 1:10000 比例尺地形图勾绘或者实测方法来确定受灾面积。有条件的也可采用遥感技术、GPS 卫星定位、光谱仪或无人飞机拍摄等来确定受害面积。

对受灾面积在 15 亩以下（含 15 亩）的森林火灾，承保经办机构可委托县级林业部门进行受灾面积的认定，并直接采用林业部门认定的数据进行理赔；受灾面积在 15 亩以上的森林火灾，由承保经办机构牵头进行现场勘验，确定受灾面积；森林火灾查勘定损期间，县级以上森林公安机关已侦破该起火灾案件拟追究刑事责任的，可直接采用森林公安机关认定的受损面积进行理赔。

（2）生态公益林的台风、大范围有害生物查勘定损方法采用区域随机抽样同斑块典型样地调查相结合方法。

（3）其他自然灾害、商品林的台风、小范围有害生物查勘定损方法，在无特殊情况声明时，均采用斑块典型样地调查法。

第五部分 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四）风灾：指风力达 8 级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五）台风：是发生在热带大洋上的一种具有暖中心结构的热带气旋，风力在 12 级（即 32.7m/s）以上的为台风。

（六）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七）建筑物体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八）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九）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

（十）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引起作物冰冻或是丧失一

切生理活力，造成作物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

（十一）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水稻减产损失的灾害。

（十二）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三）突发性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发生的、并在较短时间内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四）崖崩：石崖、土崖因自然风化、雨蚀，在重力作用下突然崩裂下落的自然现象。

（十五）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六）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七）空中运行物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考核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广东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我省政策性农业保险考核管理体系，强化农业保险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绩效管理，完善农业保险动态考核机制，有效发挥各承保机构参与推进农业保险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和规范性，建立考核结果与市场份额增减、竞争性遴选资格的准入和退出的挂钩机制，根据《农业保险条例》和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林草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金〔2019〕102号）、《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粤财金〔2020〕26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业保险考核对象为参与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业务的保险公司。

第三条 农业保险考核主体为地市农业、林业、金融部门。市县农业、林业、金融部门会同财政、银保监部门开展对本区域内各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的考核工作。

第四条 农业保险考核工作坚持依法合规、鼓励创新、优胜劣汰的原则。

第二章 考核时间和内容

第五条 考核期间。上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六条 市县承保机构的考核内容,分为5大类15项指标。具体考核指标详见附表(广东省农业保险机构考核评分表)。

(一)服务能力。主要包括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车辆配备3项指标。

(二)经营指标。主要包括保费增长率、经营费用率、简单赔付率3项指标。

(三)创新指标。主要包括新险种开发、科技赋能2项指标。

(四)管理与合规。主要包括农险架构及内控制度、档案管理、承受理赔合规性、数据报送及信息化管理4项指标。

(五)服务满意度。主要包括宣传培训、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满意度测评、农户满意度测评3项指标。

第七条 计分规则。市县农业农村、林业部门对区域内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各承保机构逐一进行评分。承保机构的评分采用百分制。

第八条 实行“一票否决”制度。凡出现故意的虚假承保、虚假理赔、套取财政资金的情况,以及发生重大案件、群体性上访事件或重大负面舆情的均评定为不合格。

第三章 考核程序

第九条 承保机构考核程序。

（一）各市县承保机构每年 3 月 15 日前将上年度考核基础资料及清单报送同级农业农村部门、林业部门、金融部门。

（二）市县农业农村、林业、金融部门牵头组织开展考核，通过对乡镇、村组和投保户实地走访调查，认真审核各家承保机构提供的资料并形成评价意见，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审定后于每年 4 月 15 日前将评价结果及基础资料装订成册后上报省农业农村厅、林业局、金融局。省农业农村厅、林业局、金融局汇总全省各地市情况，报送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审核，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向全省通报考核情况。

第四章 等级评定及结果运用

第十条 等级评定。考核结果分为五个等级，90 分以上为优秀、90 分以下 80 分以上为良好、80 分以下 70 分以上为合格，70 分以下 60 分以上为基本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市县承保机构评价结果与其承保资格及规模相挂钩。

（一）市县承保机构在服务期限内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单次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依据相关合同约定，取消该承保机构剩余服务期限内的承保资格。

（二）同一考核年度，在 1 个地市有 3 家以上县域分支机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依据相关合同约定，取消该地市级承保机构在该地市（包括市级和县级分支机构）剩余服务期限的承保资格。

(三)同一考核年度,县域承保机构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减少其服务区域的承保险种,减少的部分可根据实际情况新增给考核结果排名靠前的公司。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各承保机构对提交的基础资料真实性负责。发现承保机构在提供考核资料时弄虚作假的,可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并进行通报。

第十三条 各级农业农村、林业、金融部门依法依规开展考核工作,建立农业保险数据采集台账,掌握第一手资料数据,确保考核结果的真实、全面、准确、有效。在考核过程中,发现承保机构存在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林业局、金融局、财政厅、广东银保监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附表：

广东省农业保险机构考核评分表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服务能力	机构设置	5	在乡镇及村设立服务网点（银保监批准），每个加1分，累计最高加5分。
		人员配备	5	各承保机构应配备与承保规模相匹配的农业保险专职服务人员，配置标准为250万元/人，符合标准得5分，每少1人扣1分，累计最高扣5分。
		车辆配备	5	各承保机构必须配备与其承保规模相适应的农业保险工作车辆，用于保障农业保险工作的正常开展，每个县（区）必须配备不少于2台农险专用车辆，没有配备或配备不足的扣5分。
2	经营	保费增长率	10	负责区域当年保费规模（包含所有农业农村部门、林业部门管理的险种、地方特色险种），比上年增长40%（含）以上的，得10分；增长30%（含）-40%的，得8分；增长20%（含）-30%以内的，得6分；增长10%（含）-20%的，得4分；增长0（不含）-10%的，得2分；零增长及负增长的，承保公司得0分。
		经营费用率	10	负责区域当年经营费用，经营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已赚净保费）大于等于30%的，得0分；费用率小于30%但大于等于20%的，得6分；费用率小于20%但大于等于10%的，得10分；费用率小于10%但大于等于5%的，得6分；费用率小于5%的，得0分。
		简单赔付率	10	各承保机构不得惜赔，做到应赔尽赔。农业保险简单赔付率=已决赔款/签单保费；承保机构得分=承保机构简单赔付率/基准值×10分。得分四舍五入取整。（数据由当地保监分局提供）。
3	创新	新险种开发	8	新申报成功并开办市级（或县级）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试点，每个新险种承保公司得4分；以上品种属于价格保险、气象指数保险等创新型产品的，承保公司再加1分。最高得8分。
		科技赋能	5	实际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物联网、手机软件等新技术实现远程承保、定损并取得明显成果的，酌情得分，最高得5分
4	管理与合规	架构及内控制度	5	省分公司设有独立的农业保险工作部门（1分）；建立农业保险业务规章制度、大灾风险准备金制度及相关风险分散机制（2分）；建立并开展内部稽核（2分）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报送及信息化管理	5	各承保机构按照要求及时上传报送有关农业保险的数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报表、工作总结、资金申请），上报资料数据准确、真实，报送及时、资料齐全得 5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资料，每延误或漏报 1 次扣 1 分。
		承保理赔合规性	10	存在虚增承保数量、虚假承保理赔、虚假费用套取财政资金，欺骗或强迫农户投保的，承保理赔未到店，封顶赔付、平均分配、二次分配理赔金，政策性业务提取手续费和佣金等违规行为的，一次处罚扣 5 分。以保监、财政、审计等外部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为准，
		档案管理	5	1、各承保机构妥善管理农险承保、查勘、理赔档案，包括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纸质档案要及时装订且入库保管；（2 分）2、各承保机构承保、查勘、理赔档案完整、真实，档案中的各项资料完整、齐备，内容清晰、要素齐全。（3 分）未装订或资料缺失，每发生一项扣 1 分，累计最高扣 5 分。
5	服务满意度	宣传培训	2	各承保机构每年应开展 1 次集中宣传活动；每年组织协保员培训 1 次及以上。（2 分）未开展集中宣传和培训一次各扣 1 分
		主管部门满意度测评	5	根据各地方农业农村、林业、金融等部门评价意见，由地市（县）对承保公司服务满意度评价打分，最高 5 分。
		农户满意度测评	10	制定农户满意度测评表，随机抽取一定农户回访调查，根据调查农户的满意度测评情况，由地市（县）对承保公司打分，最高 10 分。发生农业保险投诉、负面报导，未能及时正确处置，造成负面影响的，一次扣 10 分。发生重大投诉、引发重大负面影响的，经地市政府确认，取消本期承保资格，下一个承保周期不得参与投标。

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地市政府 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广东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我省政策性农业保险考核管理体系，强化农业保险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绩效管理，完善农业保险动态考核机制，有效发挥各地市政府参与推进农业保险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和规范性，将各地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实施情况纳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体系，根据《农业保险条例》和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林草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金〔2019〕102号）、《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粤财金〔2020〕26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业保险考核对象为参与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各地市政府。

第三条 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负责开展对全省区域内各农业保险地市政府的考核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促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具体考核工作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林业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农业保险考核工作坚持依法合规、鼓励创新的原则。

第二章 考核时间和内容

第五条 考核期间。上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六条 地市政府的考核内容，分为5大类14项指标。具体考核指标详见附表（广东省农业保险地市政府考核评分表）。另外设定了提高农业保险保额和地市保费补贴的加分项、农业保险深度超过预期目标的加分项、发现地市存在骗取保费补贴或虚报结算数据等违规情况减分项。

（一）资金分配和拨付。主要包括预算编制、资金申请、资金管理和审计、及时结算、充足结算5项指标。

（二）业务推动。主要包括农业保险宣传与推广、协保员体系建立2项指标。

（三）对承保机构的考核和管理。主要包括对承保机构满意度的考评、对承保机构进行优胜劣汰的动态筛选2项指标。

（四）农业保险覆盖率。主要包括农业保险深度/密度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新增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原有农业保险覆盖率提高、重点险种覆盖率达标4项指标。

（五）安全稳定。包括确保不发生农业保险群体性事件1项指标。

第七条 计分规则。省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对区域内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各地市政府逐一进行评分，评分采用百分制。

第三章 考核程序

第八条 各地市每年3月15日前将上年度考核基础资料及清单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组织省林业局、金融局开展考核，形成评价意见，于每年4月15日前将评价意见报送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农保办）。省农保办征求小组成员意见后，提交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审定评价结果，并向全省通报考核情况。

第九条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林业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建立定期督办工作制度，对工作开展好的地区给予表彰，做好经验总结推广；对工作进度不理想的地区，省农业农村厅会同林业局、金融监管局每年至少组织督办1次，及时采取约谈通报等方式，推动定期整改。

第四章 等级评定及结果运用

第十条 各地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实施情况由省委农办纳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体系。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省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依法依规开展考核工作，建立农业保险数据采集台账，掌握第一手资料数据，确保考核结果的真实、全面、准确、有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林业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

广东省农业保险地市政府考核评分表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资金分配和拨付	预算编制	5	加强和完善预算编制工作，根据奖补险种的保险品种、投保面积、投保数量、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补贴比例等，测算下一年度各级财政承担的保险费奖补资金，预算编制符合标准并按时上报得 3 至 5 分，不符合标准或延迟上报得 0 至 2 分。
		资金申请	5	对需要进行申报的农业保险项目，及时组织项目单位进行申报和编制计划，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可行性和合规性负责。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及时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认真组织绩效自评等。资金申请符合标准得 3 至 5 分，不符合标准得 0 至 2 分
		资金管理和审计	5	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加强对保险费奖补资金使用管理的动态监控，会同有关部门定期检查本地区农业保险工作，对审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和反映。监督检查结果和整改情况同时报送省财政厅。资金管理和审计符合标准得 3 至 5 分，不符合标准得 0 至 2 分。
		及时结算	5	自收到保险机构申报上一季度财政补贴完整资料后，各级保费补贴资金在 3 个月内全部结算或四季度业务在当年全部结算，得 5 分；6 个月内全部结算，得 4 分；12 个月内全部结算，得 2 分；12 个月以上结算，得 0 分。
		充足结算	5	保费一次性结算，得 5 分；保费分两期结算，得 4 分；保费分三期结算，得 3 分；保费分四期及以上结算，得 2 分。
2	业务推动	农业保险宣传推广与培训	5	各地市政府每年应开展集中宣传培训活动；每宣传或培训 1 次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协保员体系建立	10	各地市政府依托基层涉农机构建立本地政策性涉农保险服务站。按照保险机构的委托协助办理政策性涉农保险宣传、承保、理赔、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定损等具体业务，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协保员体系建立符合标准得 6 至 10 分，不符合标准得 0 至 5 分。
3	对承保机构的考核和管理	对承保机构满意度的考评	5	对本辖区内承保机构满意度的考评进行动态管理，流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和反映，及时对承保机构进行优胜劣汰，检查结果和整改情况同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对承保机构满意度的考评符合标准得 3 至 5 分，不符合标准得 0 至 2 分。
		对承保机构进行优胜劣汰的动态筛选	5	对本辖区内承保机构满意度的考评进行动态管理，根据考核结果及时对承保机构进行优胜劣汰，同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对承保机构进行优胜劣汰的动态筛选符合标准得 3 至 5 分，不符合标准得 0 至 2 分。
4	农业保险覆盖率	农业保险深度/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25	农业保险深度达到年度预期目标得 25 分，不达标，按照现有深度/目标深度，乘以 25，计算得分。
		新增地方特色农业保险	5	每新增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品种 1 个，得 1 分，最高 5 分。
		原有农业保险覆盖率提高	5	提高原有保险品种覆盖率，每个得 1 分，最高 5 分。
		重点险种覆盖率达目标	10	考核水果、蔬菜、花卉苗木、森林、水产养殖 5 个大类的承保覆盖率. 每个大类承保覆盖率比上年提高 10 个百分点或以上，得 2 分，提高 5-10 个百分点得 1 分，5 个百分点以下不得分。
5	安全稳定	确保不发生农业保险群体性事件	5	发生农业保险群体性事件的地市不得分。

注：针对地市政府特设提高农业保险保额和地市保费补贴的加分项，市县保费补贴达 5000 万，得 2 分，每增加 3000 万元，加 1 分。农业保险深度超过预期目标 0.5 个百分点，加 10 分。中央和省级相关部门在检查和日常工作中发现地市存在骗取保费补贴、虚报结算数据等违规情况的，一次扣 5 分。

2020—2022 年各地市农业保险深度目标表

地区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广州市	0.80%	1.80%	3.00%
深圳市	1.00%	2.00%	3.00%
珠海市	0.50%	1.20%	2.00%
佛山市	0.50%	1.20%	2.00%
东莞市	0.50%	1.20%	2.00%
中山市	0.50%	1.20%	2.00%
江门市	0.60%	1.00%	1.50%
惠州市	0.60%	1.00%	1.50%
肇庆市	0.60%	1.00%	1.50%
河源市	1.10%	1.15%	1.20%
韶关市	0.80%	0.90%	1.00%
梅州市	0.80%	0.90%	1.00%
清远市	0.70%	0.80%	1.00%
云浮市	0.70%	0.80%	1.00%
茂名市	0.70%	0.80%	1.00%
阳江市	0.70%	0.80%	1.00%
湛江市	0.60%	0.80%	1.00%
汕尾市	0.40%	0.70%	1.00%
汕头市	0.30%	0.60%	1.00%
揭阳市	0.30%	0.60%	1.00%
潮州市	0.30%	0.60%	1.00%

广东省政策性涉农保险基层协保体系建设意见

为建立健全政策性涉农保险基层服务体系，提升工作质量，促进政策性涉农保险工作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林草局印发《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财金〔2019〕102号）和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广东银保监局、林业局印发《关于大力推动广东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粤财金〔2020〕26号），现就政策性涉农保险基层协保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层协保体系的建立及各方职责

按照“政府组建、多方出资、共享使用”的原则，加大村镇基层协保体系建设力度，完善农业保险基层服务网络。县（市、区）政府负责组建县级协保机构，县级协保机构可以公益二类及以下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专业技术服务公司等为依托进行组建。县级协保机构负责在乡镇建立涉农保险服务站，在行政村建立涉农保险服务点，建立完善本地政策性涉农保险协保体系。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管理辖内县级协保机构，县级协保机构定期向其报送各级服务站点、协保人员名录、开展协保工作情况。承保机构与协保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协保机构按照承保机构的委托协助办理政策性涉农保险宣传、承保、理赔、定损等具体业务。县级职能部门、乡镇基层涉农机构应根据公益

服务的定位，对农险业务予以支持，并开展相应监管，向县（市、区）政府负责。

乡镇保险服务站基本建设标准是：

- （一）有固定场所（可独立或合用）；
- （二）有基本办公设施（如桌、椅、柜，电脑及打印设备等）；
- （三）有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
- （四）有办公（服务）电话；
- （五）有信息发布（宣传）栏；

村保险服务点，参照乡镇服务站建设标准设置。可以借助原有的乡镇、村级金融服务站。

协保机构主要职责是：

- （一）协调乡镇相关涉农部门，完成政策性涉农保险工作任务；
- （二）组织开展本地政策性涉农保险宣传发动工作；
- （三）负责镇村协保人员的聘请、培训和管理工作的；
- （四）接受保险机构委托，协助开展政策性涉农保险投保、理赔、定损、咨询等相关工作；
- （五）完成交办的其他政策性涉农保险工作任务。

二、协保人员的选聘及职责

各乡镇协保机构，至少聘请 2-3 名农险协保员；开展政策性涉农保险工作的行政村，原则上每个行政村聘请 1-2 名农险协保员。

根据涉农保险的特点，乡镇农险协保员要求品行端正，具有高中以上文化和一定的保险业务知识、懂电脑操作；村级农险协保员主要在本村有较大影响力、群众威信高的人员中选聘，也可由村“两委”干部兼任。

选聘程序：所在村（单位）推荐、本人填写《广东省政策性涉农保险协保员审核表》（附表1）、县级协保机构审核、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核准。

镇、村协保人员主要职责：

（一）具体负责辖内政策性涉农保险宣传发动和组织工作。

（二）在承保机构指导下，协助开展政策性涉农保险投保、理赔、定损等相关工作，包括农户承保理赔信息资料收集整理和报送工作。

（三）参加政策性涉农保险业务培训。

（四）配合做好政策性涉农保险解惑答疑、处理好投诉维稳工作。

（五）完成协保机构交办的其他涉农保险工作任务。

三、协保人员培训与管理

（一）协保人员培训。承保机构负责对协保员进行工作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政策性涉农保险相关政策、保险基础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保险承保理赔实务操作基础知识等。

（二）协保人员管理。县级协保机构负责对协保员统一管理，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县级协保机构要建立健全协

保员聘任、培训、考核、奖惩等管理制度，规范协保员行为；建立引导激励及承保、理赔工作质量抽查回访制度，不断提高协保员工作质量和水平。

协保员在办理涉农保险业务过程中不得有以下行为：

1. 贪污挪用保费；
2. 伪造虚假赔案；
3. 违反政府部门、协保机构及承保机构管理规定办理业务；
4. 其他违反行业监管规定或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发现并经查实有以上行为的，解除协保聘用关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协保工作经费保障

政策性涉农保险基层协保工作经费主要包括协保机构日常运行费用和协保员劳务费。

（一）承保机构与协保机构公平协商明确协保费用支付标准，协保费用仅能用于协保人员劳务费及协保机构（非财政安排经费的单位）日常运行费用。一家协保机构可同时向多家保险机构提供协保服务。承保机构必须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协保费用，协保机构必须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协保员费用，不得以现金方式发放。

（二）协保机构及协保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承保机构索要或提取本意见规定以外的其他费用。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协调。开展政策性涉农保险是新的强农惠农措施，建立健全涉农保险基层协保体系是确保这项政策落实的关键举措。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明确分工，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建立健全协保体系，实现协保体系全覆盖。乡镇政府要大力支持，为保险服务站点的建立提供方便，主动解决协保体系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加强管理。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担负起指导和督查责任，深入基层，加强指导，密切协作，形成合力。乡镇政府要加强对协保机构和人员的管理，督促其履行协保职责，推动涉农保险事业发展。

（三）协保体系由各涉农承保机构共享。

附表 1:

广东省政策性涉农保险协保员审核表

(市 县)

姓名			性别		民族		相 片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学历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所属乡镇 (办事处)				行政村 (居委会)			
主要 行政职务			其他兼 职				
通讯地址	市(县) 乡镇 村(居委会) 组						
通讯信息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个人银行 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所在村基本情况							
组级个数	农户数		人口数	农房户数	农作物种植面积(万亩)		
森林面积(亩)	畜禽养殖规模(万头、万只)		水产养殖面积(万亩)				
本人申请	年 月 日						
村、居委会 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乡镇协保机构 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委 农办(农业局) 核准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广东省协保员服务综合考核细则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一类	二类	三类		
承保管理	组织开展本地政策性涉农保险宣传发动工作	宣传发动	10	未按要求及时组织开展宣传工作，扣 2 分，要做到农户愿保尽保，覆盖率超 90% 得满分，每低于标准的 5%则扣 1 分。
		及时准确提供承保数据	10	未按规定时间（大田作物大规模种植后一个月内）及时提供或提供有误的相关保险业务基础数据，每次扣 3 分。
	接受保险机构委托，协助开展政策性涉农保险投保和咨询等工作	前期投保工作	10	组织整村投保，填写投保明细清单、签订农民自交保费银行委托划扣授权书，协助收缴农户资料和验标，每缺漏一项扣 2 分。
		承保公示	10	未做承保公示，每次扣 5 分；做承保公示但未拍照，每次扣 2 分。
		申请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工作	10	未协助甲方申请镇村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扣 5 分。
理赔管理	接受保险机构委托，协助开展政策性涉农保险理赔工作	报案和索赔申请工作	10	未及时向保险机构报案，每次扣 2 分；未协助农户做好索赔申请工作，每次扣 2 分。
		查勘定损工作	10	准确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协助灾情查勘和定损（定损需要到户），无害化过程认定，每缺漏一项扣 2 分。
		定损理赔公示	10	未做理赔公示，每次扣 5 分；做理赔公示但未拍照，每次扣 2 分。
日常管理	协调乡镇相关涉农部门，完成政策性涉农保险工作任务	政策性涉农保险答疑工作	10	处理承保、理赔异议和投诉，未及时妥善处理异议和投诉，每次扣 2 分。
		按照协保机构要求参加培训和管理的工作	10	因不参加培训或管理，导致协保工作出差错，每次扣 2 分。
合计			10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排版：廖丽萍

校对：陆永松
